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印发《益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益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7日

益阳市农业农村系统涉农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发布单位：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发布时间：2026年3月27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内设监管机构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企业	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企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应结合对农业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状况、产品质量等的监督检查一并实施。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2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控制度。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风险防范制度，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批转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农发〔2024〕14号）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对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违规变更土地农业用途、破坏农业用途、违法退出土地经营权流转等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相关内设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承包工作监管机构	流转农村集体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的行政检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企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3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三条 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目标任务，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监管，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现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种植业管理机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机构	从事种植业的单位或个人	对耕地种植用途的监督检查；对严格管控区耕地退出特定农产品种植情况的核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企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4	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公布）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等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粮食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协作配合。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粮食安全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粮食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调查取证； （四）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账簿、凭证，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文件、资料、账簿、凭证、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五）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六）对有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约谈、询问。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种植业管理机构	粮食生产、加工等企业	与粮食生产、加工等相关的粮食安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企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对跨区域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管	市县两级	《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条、自治区、直辖市同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征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令2022年第4号)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跨区域调运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植物产品、水产苗种等检疫监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扩散传播。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种植业管理机构、所属的植保植检机构	从事农业植物调运的企业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省内调运的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由市县两级根据跨区域疫情实施监督检查。
10	对肥料登记产品质量的监督	市县两级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土壤肥料管理机构	肥料生产企业	对本省登记的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和备案的复混肥、掺混肥产品质量的监督。	现场检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省、市两级抽查。抽查应当当各级合并进行。上级抽查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11	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兽药、饲料和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抽查结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兽药兽医监督管理机构、畜牧肥料管理机构	兽药、兽药添加剂和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兽药、饲料和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分别按照要求进行,对农资监督检查,由植保植检、畜牧兽医、肥料管理机构联合实施。
12	对新兽药研制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农业部令2019年第3号)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注明说明、成分、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品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品的标签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兽药生产企业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13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及其标签和说明书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兽药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注明说明、成分、规格、生产企业、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注意事项、运输贮存保管条件及其他应当说明的内容。有商品名称的,还应当注明商品名称。 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品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兽用非处方药品的标签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非处方药标志。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兽药生产企业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及其标签和说明书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14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农业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兽药生产企业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15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市县两级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兽药使用企业	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	现场检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16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	市县两级	《兽药管理条例》(2020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	对兽药经营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28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应当在隔离场或者饲养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为三十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申报检疫，并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从事动物养殖或运输的单位或个人	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的行政检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29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全程追溯管理。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动物饲养企业、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企业	对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30	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	对动物诊疗机构及其从事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根据诊疗许可证核发机构确定行政检查主体。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31	对生猪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管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生猪屠宰厂（场）	对生猪屠宰活动、定点屠宰厂（场）。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32	对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的肉类品质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肉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质检验应当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并如实记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第十六条 生猪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足额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兽医，由其监督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养殖场、屠宰厂（场）	对养殖场、屠宰厂（场）生猪肉品质检验的行政检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农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3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修正）第四十六条 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实验活动情况向批准部门报告。监督检查单位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二十一条 第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监督检查履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市级实施需要从病原微生物目录确定的应当在二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监督检查。
34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从事高致病性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35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的防疫检疫监督工作，防止水产病害的发生和传播。 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向引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当经引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予以销毁。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	对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36	对水产苗种生产和检验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检验工作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销售的水产苗种进行抽检。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	对水产苗种场和场内生产、检验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37	对水产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监督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水产苗种生产企业	对水产苗种场及其生产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的行政检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38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办法》（2003年农业部令第31号）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品药物残留的监控工作。第二十一条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养殖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样检测。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水产品生产企业	对水产品药物残留的行政检查、抽样检测。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执法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9	对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2009年农业部令20号）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化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15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第二十六条 因人工教育、维持生态系统平衡或者特定种群调控等特殊原因，需要在禁渔区、禁渔区捕捞许可证，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严禁擅自更改作业范围、时间和捕捞工具、方法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参与增殖放流的企业	对增殖放流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40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第二十六条 因人工教育、维持生态系统平衡或者特定种群调控等特殊原因，需要在禁渔区、禁渔区捕捞许可证，并渔业资源的，应当按照《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申请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严禁擅自更改作业范围、时间和捕捞工具、方法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行为的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从事水生动物特许捕捞的企业	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行为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41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工作。第十二条 第二项 下列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向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农村部审批；（二）因特殊需要，超过国家下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渔船；第十三条 第三款 其他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市县两级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从事水生动物特许捕捞的企业	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的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4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2019公布）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监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配合。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企业	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43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2023修订）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国家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渔业渔政管理机构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企业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1	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湖南省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外来入侵物种的引入、监测、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无天然分布，来自境外、省外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等物种。《湖南省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外来物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管理责任，提供经费保障。联席会议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林业、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海关、科技、发改和财政、教育、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参加，负责审议本行政区域内外来有害物种防治计划和管理措施，组织协调部门之间外来物种管理事项，其外来物种管理职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管理的有关工作。《湖南省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做好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和防治工作。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机构	可能导致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入侵的单位或个人	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52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修订)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机构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企业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53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2020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薄膜残留监测。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机构	从事农业种植的企业	对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54	对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2修正)第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邮政管理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机构	可能产生固体废物弃物的农业生产经营企业	对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55	对本地区生产销售农村用能产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五)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和产品标准，协同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和市场管理；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生产、销售的农村用能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机构	在本省生产销售农村用能产品的企业	对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有关监督管理。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5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农产品种养、生产、加工企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现场抽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省市两级实施抽查机制，当次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进行。上级抽查不得同批次农产品抽查。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57	对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农产品种养、生产、加工企业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省市两级实施抽查机制，当次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进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8	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抽查	市县两级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改后重新公布)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取得绿色食品生产标志的生产企业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省级应结合标志使用年度一并开展,市级根据省一级计划一并开展。
59	对农作物种子(含饲用草种、烟草种、中药材料、食用菌菌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履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种业管理机构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对生产经营者生产(含食用)菌种、饲用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省市两级实施抽查应当各致合并进行。
60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和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两级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的去向等。 第三十一条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和经营,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经营者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人员、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科技教育、畜牧管理、渔业渔政机构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和经营企业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和经营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61	对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二条第三款 蜂、蚕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但是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畜禽遗传资源享有主权。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不得向境外输出,不得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种业管理机构	从事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的企业	对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62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企业	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63	对种畜禽(含蜂种、蚕种)生产的监督	市县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所需检验检测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修订)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种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种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屠宰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种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种畜禽(含蜂种、蚕种)生产企业	对种畜禽(含蜂种、蚕种)生产经营的监督。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64	对种畜禽(含蚕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	《湖南省蚕种管理办法》(2023公布)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蚕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生产、经营的蚕种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内设的畜牧兽医管理机构	种畜禽(含蚕种)生产企业	对种畜禽(含蚕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第三方检测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请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主要实施层级为县级,上级抽查应当与下级结合开展。

